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1083强清1号

申请人：乳山市水泥厂，住所地乳山市午极镇鲁家乔。

法定代表人：张书军，任厂长。

被申请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住所地乳山市午极镇鲁家乔。

实际控制人：杨积广、宫本红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昌辉，广东金桥百信（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贺，广东金桥百信（烟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乳山市水泥厂于2021年1月8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乳山水泥厂法定代表人张书军，被申请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杨积广、宫本红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昌辉、何贺参加了听证会。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乳山水泥厂称，被申请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被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并责令股东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该公司股东没有履行该义务。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10民终241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杨积广、宫本红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公司负有法定清算义务，应当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清算。判决生效后，二人也没有依法对该公司清算。2020年5月11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威执一字第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申请人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合法债权人。为保护本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称，第一、申请人乳山水泥厂是否为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应当经过实体审查，而不应当由执行机构直接作出认定。第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邱同家已经去世，因而导致被申请人未能及时清算。第三、虽然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杨积广、宫本红为被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但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第四、被申请人同意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6日在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登记地址为乳山市午极镇鲁家乔村；法定代表人邱同家（已死亡）；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及其熟料（平生

产许可证经营)。因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报企业年检，2007年12月18日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乳工商行处字[2007]第3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该企业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另查明，山东磊达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达公司）与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鲁民再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磊达公司支付租金1583020.84元；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磊达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上述判决生效后，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磊达公司申请，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2011)威执一字第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鲁民再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2019年11月1日，磊达公司与乳山市水泥厂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磊达公司将该案有关执行债权中的50万元转让给乳山市水泥厂。2020年5月11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乳山水泥厂的申请作出(2011)威执一字第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乳山市水泥厂为该案申请执行人。

再查明，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作出(2017)鲁10民终2414号民事判决书，该生效判决书认定：

杨积广、宫本红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负有法定的清算义务，应当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第一、乳山水泥厂与磊达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威执一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裁定追加乳山市水泥厂为申请执行人，故应当认定申请人乳山水泥厂为被申请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具备申请资格。第二、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被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应当认定被申请人出现解散事由。第三、被申请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在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10民终241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杨积广、宫本红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法定清算义务

后，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第四、申请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在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乳山水泥厂作为债权人，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乳山市水泥厂对乳山胶东水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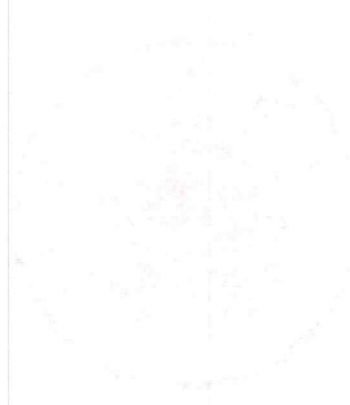
审 判 长 郝 强
审 判 员 徐建义
人 民 陪 审 员 林庆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别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官 玉



1955

1955